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要求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決定信函已根據聯交所正常程序轉發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管限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信函(「證監會信函」)，要求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鑒於證監會的要求及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將由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雖然證監會就此事宜的意見已載於證監會信函中，但就此組成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作出獨立判斷，且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未必作出與決定信函不同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介入此事，決定信函所載決定並非最終結論。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http://www.cloud-grp.com)內。